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8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40%，共计 5,584,680 股办理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刘焕章董事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2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刘焕章董事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7 元/股。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